

國立東華大學

學程
Q&A

2014.02.01 Ver. 1.3

國立東華大學教務處

1. 學程的類別與組成內容

1-1 『學程』好像有好幾種名稱？有的稱為『基礎學程』；有的稱為『核心學程』；還有什麼『專業選修學程』，到底分成哪幾個種類？

答：各學院與科系依其特色，將原本龐雜眾多的課程依照它們的主題以及共通性予以模組化地重新規劃，主要有三大類（但不同學院細節上略有小差異）：

(1)學院基礎學程：學院中所有學系共同的基礎課程。

（註：人文社會學院規劃設計為『學院基礎課程』）

(2)學系核心學程：該系每位同學都應該要修的基礎課程。

(3)專業選修學程：將各系的選修科目依其相關性規劃成不同的學習主題。

1-2 什麼叫做『主修學程』或『主修領域』（major）？

答：指各學系課程規劃表中明訂應修讀之「院基礎學程（或基礎課程）」「系核心學程」「系專業選修學程」所組成的一套學程。因應專業領域的不同，主修學程的構成內容依照學院而有差異，簡言之，它代表著要獲得這個學系學位的『一套應學完的課程』。

1-3 何謂『副修學程』（minor），它與輔系有何異同？

答：除了修畢所屬學系規定的一個主修學程（每個學系的主修學程內容項目不盡相同，但是必然已囊括了三個學程）之外，若所屬學系的畢業條件有規定，學生須再選修第四個學程時，你有兩種選擇：(1)選擇本系的某一個專業選修學程；(2)也可以考慮選外系或其他學院的學程（包括外系的專業選修學程、核心學程、其他學院的基礎學程），它將成為你的『副修學程』！

►若你的第四個學程不屬於本系學程，修畢後它將成為你的『副修學程』。

例如：管理學院企管系王小明同學，除了修習他在企管系的主修學程以外；並且選擇財金系的「財務工程學程」作為他的第四個學程，則他修畢後，將取得一個「財務工程學程」的副修證明（標註於畢業證書，有助於就業與升學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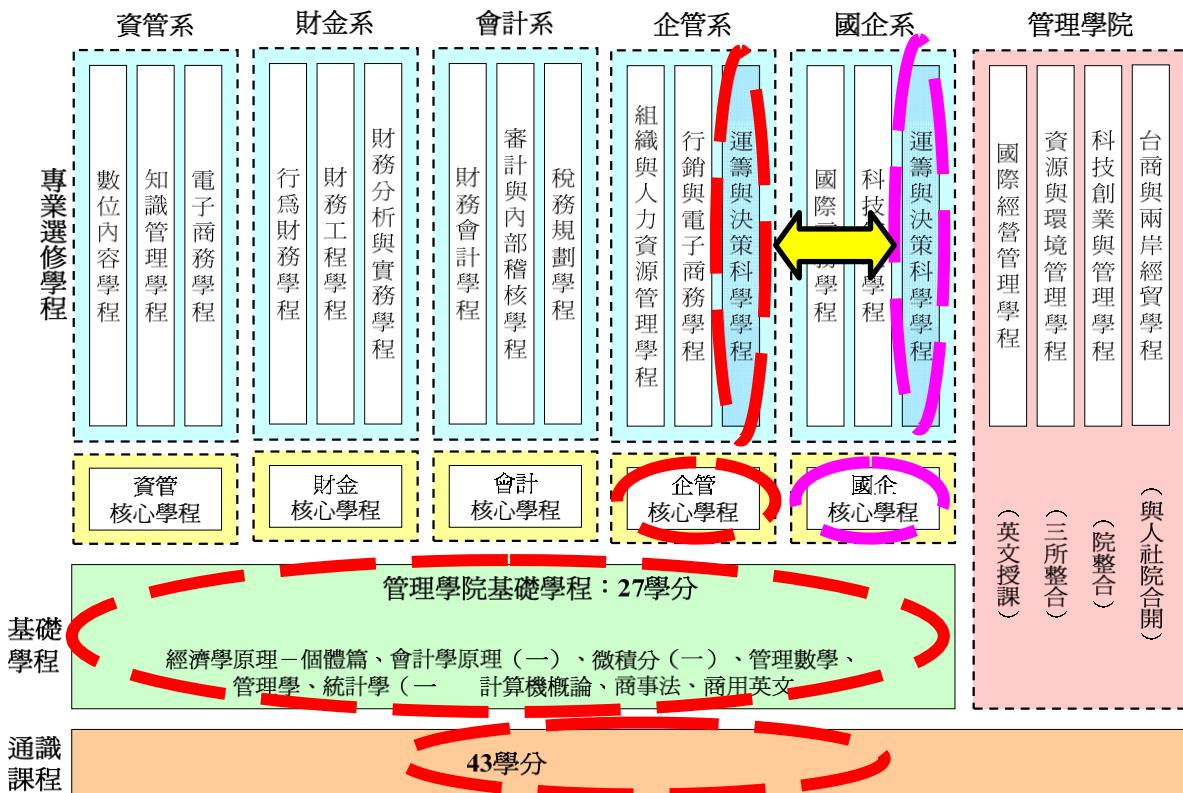
►輔系需另依各學系所訂「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之規定修讀。副修學程範圍擴及到本系以外本校所有專業選修學程、他系的核心學程與他院的基礎學程。

1-4 學程化是全校全面實施嗎？學程化之後，雙主修還存在嗎？

答：本校自96學年度起開始實施，目前學士班所有學系及課程已全面實施。

在學程制度下，雙主修依然存在，學程化之後，由於相同學院的基礎學程可重複認列，加上學程之間也可能有重疊性，故同學可能有較輕鬆的方式同時滿足兩系的規定完成雙主修。

【例】企管系王小明同學修完通識（校核心課程），並以「院基礎學程 + 企管系核心學程 + 運籌與決策科學學程」作為主修學程；因運籌與決策科學學程是國企系與企管系的共同專業選修學程，所以聰明的他只要第四個學程選修國企系的「核心學程」，顯然就能同時滿足國企系的主修學程規定，順利取得企管系學位 + 雙主修：國企系！



1-5 不同學院的學程規劃方式都是相同的嗎？

答：不盡相同，因為不同的學院有不同的專業領域考量以及不同的特色，所以會有不一樣的學程規劃，甚至在同一個學院之下，各系也可能會有差異。[\(請參考各院學程架構圖\)](#)。

1-6 跨院雙主修時，除專業選修學程，系核心學程外，是否仍需修院基礎學程

[\(院基礎課程\) ?](#)

答：是的。雙主修必須滿足兩個系的主修學程規定，因此，兩個系的主修學程所規定的全部項目都必須修完【院基礎學(課)程是其中一個必然項目】。

1-7如果第四個學程選修的是外系的核心學程；而非專業選修學程，這樣還算是副修學程嗎？

答：是的。如果主修學程以外的第四個學程選修的是本系以外的學程，修畢後它將成為你的『副修學程』！

1-8 如果第四個學程選修的是其他學院的基礎學程，這樣可作為副修學程嗎？

答：是的。如果主修學程以外的第四個學程選修的是本系以外的學程（包括 外系的專業選修學程、外系核心學程、其他學院的基礎學程），修畢後它將成為你的『副修學程』！

1-9『教育學程』，在學程制度下，它是屬於副修學程還是專業選修學程？

答：教育學程不在學程制度的範圍，其申請與修業規定由師培中心負責。

1-10 每個學院的主修學程規定好像有點類似，但又好像有些差異？有沒有比較簡單的規則？

答：是的，因為不同學院有不同的專業訴求，所以在主修學程的內容搭配上也略有歧異，此處我們條列出三個學院的主修學程之規定：

- ▶ 理工學院的主修學程 (※光電工程學系除外，各系如有修訂則從其規定)
=理工學院基礎學程 + 學系核心(一)學程 + 學系核心(二)學程
- ▶ 人文社會學院的主修學程 (※細節依各系規定而不同)
=人文社會學院基礎課程 + 系核心學程 + 專業選修學程擇一
- ▶ 管理學院的主修學程
=管院基礎學程 + 學系核心學程 + 學系專業選修學程擇一

2. 學程制度下的相關課規、修業規定

2-1 我就讀 A 系，可不可以去修 B 系的主修學程？

答：可以，但是一定要修完自己所就讀科系（A 系）的主修學程才能畢業。換言之，A 系的學生如果修了其他系（B 系）的主修學程，則其畢業時必然以B 系作為雙主修。

2-2 我想修『副修學程』，是否一定要從外系的『專業選修學程』當中擇一？選修外系的『系核心學程』或者其他學院的『院基礎學程』可以嗎？

答：可以。只要第四個學程選的是本系『專業選修學程』以外的學程便算是副修學程；因此選修任一個外系的『系核心學程』或其他學院的『院基礎學程』都會視為你的副修學程。

2-3 我修完了通識(校核心課程)學分、主修學程（依照系上規定的三個學程）以及第四個學程（副修學程或者系上的專業選修學程當中再擇一修完），且滿足了系上對這些學程的相關規定，這樣我就可以畢業了嗎？

答：不一定喔，你必須滿足最低畢業學分之規定(128(含)學分以上)。例如，若你修完通識(校核心課程)+主修學程+副修學程後，總共只有120 學分，那麼你應再加修8 個學分；但此8 學分你可以自由地選修全校各系所之課程。

(註：各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數請參閱各系課程規劃表之規定。)

2-4 如果我修了通識(校核心課程)、主修學程與第四個學程之後仍不足最低畢業學分，還差若干學分，可是無法湊足一個完整學程，這樣可以畢業嗎？

答：可自由選修補足學分差額即可畢業，不必非得要湊足第五個學程。

2-5 如果我修了通識(校核心課程)、主修學程後仍不足最低畢業學分，還差若干學分，若系上並未規定一定要修第四個學程的話，這樣可以畢業嗎？

答：可自由選修補足學分差額即可畢業，不必非得要湊足第四個學程。

2-6 我在修『院基礎學程』時，相同的科目如果本院的其他外系也有開設，我可以不修自己系上所開設的嗎？

答：名稱相同的課程應修習本系所開設者(開課代碼相同，但「被開課單位」不同)，並由系所審核。

3. 選修學程的抵免、登記、申請

3-1 修習學程要不要登記或申請？何時登記？

答：在學程制度下，學生所選修之相關學程暫毋需事先提出申請或登記，惟須於大四上學期註冊日起一週內將所選擇之課規(選用哪個年度之課規)、修習學程輸入教務處註冊組之『智慧型畢業初審系統』，以利系所及註冊組辦理初審。同學可自行利用此系統先進行試算，查詢應修、未修科目及可取得之學程等資訊。

3-2 我可以中途改學程嗎？

答：當然可以，你可以隨時視自己修課狀況選擇對自己最有利的學程。

3-3 如何修輔系、副修、雙主修？需要申請嗎？何時申請？

答：學程新制下輔系、副修與雙主修均開放選課時自由點選，不必事先申請；但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需於大三下學期至『智慧型畢業初審系統』確認上傳，以利系所及註冊組辦理初審。

3-4 我在目前所選的 A 學程裡面修了某一門課，如果恰好 B 學程也有同樣一門課，那麼我修 B 學程時這個科目可以獲得承認嗎？

答：可以的，當你選修 B 學程時，便可以不必再修這一門科目。在不同學程中的相同或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定滿足學程要求；但畢業學分只能計算一次。

3-5 我在選修不同學程時，若遇有科目認列或折抵的問題、或者課規變動導致科目出現異動時，該怎麼處理？

答：課程認列、抵免等申請，由各系所自行辦理並且進行審查，請逕洽該學程開設學系辦理。

4. 學程制度下的學位與證明

4-1 在學程制度下，我可能取得哪些學位？

答：學程制度下，你可能取得以下幾種學位搭配之一（以下均另須修完通識(校核心課程) 學分）：

► 單主修(one major)：修畢所屬學系規定的主修學程；若所屬學系規定一定要修完第四個學程者，需再自該系課規中選修另一個專業選修學程並且及格，畢業證書將標示所就讀學系之學位。

► 單主修及單副修(one major & one minor)：除了修畢所屬學系規定的主修學程（含有三個學程）之外，若另外選修的第四個學程不屬於本系學程（也就是選擇外系的專業選修學程、核心學程、其他學院的基礎學程），則修畢後此學程則成為『副修學程』，畢業證書將加註『副修：XXX 學程』。

► 雙主修(double major)：若選修的課程能同時滿足本系與另一學系之主修學程規定且及格者，即可同時獲得本系及雙主修學系學位。

4-2 請舉例說明什麼是單主修(one major)的學位？

答：例如，企管系王小明同學，修完通識(校核心課程)，以「管院基礎學程 + 企管系核心學程 + 行銷與電子商務學程（企管系）」作為他的主修學程；並且選擇企管系的專業選修學程之一「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學程」作為他的第四個學程，因他只完成企管系的一套主修學程且滿足畢業條件；且沒有修習『副修學程』，則他所取得的是企管系學位！

4-3 請舉例說明什麼是雙主修(double major)的學位？

答：例如，企管系王小明同學，修完通識(校核心課程)以及企管系的一套主修學程：「管院基礎學程 + 企管系核心學程 + 行銷與電子商務學程(企管系)」；但聰明的他，同時也修完資管系的「資管核心學程 + 知識管理學程」，所以他不但達到企管系的畢業規定，也滿足資管系的主修學程規定，因此他將順利取得企管系學位 + 資管系學位！【※因為資管核心學程、知識管理學程屬資管系主修學程，所以這兩個學程不會變成王小明的副修學程！】

4-4 請舉例說明什麼是單主修單副修(one major & one minor) 或單主修雙副修 (one major & two minor)的學位？

答：例如，企管系王小明同學，修完通識(校核心課程)並以「管院基礎學程 + 企管系核心學程 + 行銷與電子商務學程(企管系)」作為主修學程；並修完財金系「財務工程學程」作為第四個學程，則他將順利取得企管系學位 + 副修: 財務工程學程(one major & one minor)！如果他又額外修完一個經濟系的「數理經濟學程」，則他將取得企管系學位 + 副修: 財務工程學程、數理經濟學程(one major & one minor)！

4-5要選修哪些種類的學程，畢業證書上才會將此學程標示出來？

答：本系的核心學程與自己學院的基礎學程並不會標示在畢業證書上；會標示於畢業證書的學程有兩類：(1)本系的專業選修學程（畢業證書將標示『專業選修：○○學程』），以及(2)本系以外的學程（也就是副修學程，包括其他學院基礎學程、外系核心學程、外系專業選修學程，修完後你的畢業證書將標示『副修：○○學程』）。